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财字〔2022〕72号

---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院本级实际，制定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 “包干制”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本级实行经费“包干制”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实施，充分信任科研人员，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真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见附表）并提交院本级科技处备案，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

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

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费用：是指用于补偿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用提取额度为总经费的5%。

（五）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单位按现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计财处、科技处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在三个月内继续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后续开展科研活动的各项支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三个月后仍未支出的结余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科研需求。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计财处、科技处联合在单位内部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如实提供资料，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条** 单位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经费使用的抽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

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单位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中国林科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执行期：	项目经费： 万元
<p><b>本人郑重承诺：</b>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本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书中设定的任务和考核指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单位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书提交科技处备案后，项目负责人可到计财处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